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大法官论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在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商事审判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破产审判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金融审判专题〕

创新发展与风险管控——以一个法官的视角

〔请示与答复〕

债权人因公司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致损而享有的赔偿损失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 (2014) 民二他字第16号
答复解读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总第43辑 (2016.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6 年. 第 4 辑: 总第 43 辑/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23 - 0

I. ①商…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8406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6 年第 4 辑 (总第 43 辑)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23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杨永清 付金联 关丽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涛 王富博 方金刚

刘崇理 李伟 汪国献 张雪梅

周伦军 宫邦友 黄年 曾宏伟

执行编辑 李志刚 林海权

目 录

【大法官论坛】

在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杜万华(1)

【商事审判精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2016年11月4日) (14)

【商事审判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6年9月2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民事商事案件

保障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通知》答记者问 (25)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

(2016年11月4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

意见》答记者问 (36)

【破产审判专题】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王富博(41)

【金融审判专题】

- 创新发展与风险管控
——以一个法官的视角 刘竹梅(60)
财产保险险种与被保险人利益不相符问题探讨 高燕竹(67)

【请示与答复】

- 债权人因公司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致损而享有的赔偿损失
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2014)民二他字第16号
答复解读 张雪樑(74)

【商事审判沙龙】

- 灭失质物价值的司法认定:裁判依据与法理基础 (83)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 公司减资的程序瑕疵是否影响公司作为债务人的民事责任
暨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并非一定因物保、担保置换、公司
减资瑕疵等因素存在而免除
——上诉人湖南中融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湖南中科
本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北京中科时代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湖南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诉案 李京平(98)
诉讼请求变更的认定与处理 杨 婷(115)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类推适用公司法规定行使知情权
..... 何 建(126)

【民法典专题】

民法典的编纂与商事立法 赵旭东(133)

【商事审判调研】

公司清算义务人责任案件审判实务问题调研
.....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153)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8月2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孟祥 张根大 何东宁 詹晖(196)

【域外资料】

美国公司法股东查阅账簿和记录的正当目的 方金刚 译(214)

【大法官论坛】

在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2016年12月7日)

同志们：

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批准，今天我们组织全国法院破产审判、执行等部门共同召开视频会议，部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有关工作。促使执行不能的企业法人依法转入破产程序，是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是人民法院坚决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统筹解决企业破产难和民事案件执行难问题的有力抓手。下面，我结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实际情况，谈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执行案件依法移送破产审查工作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从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格局。随着经济结构迈向更高层次和经济交易更加复杂，我们发现，企业法人丧失偿债能力时，单凭传统的审判执行方式难以满足各方主体权利诉求、难以修复业已中断的经济链条。我们认为，此时，需要在一般审判执行方式之外再辟蹊径，积极开拓解决企业问题的破产法律通道，运用破产方式解决相关矛盾纠纷。

在认识市场经济基本规则和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规律基础上，我们开展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是一次重大的理论创新,也是一次必要和有益的司法实践。执转破工作总的精神是:执行法院发现被执行企业法人符合破产条件,经有关当事人同意后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将企业移送破产程序,通过破产来化解相关矛盾纠纷。

(一) 执转破工作是贯彻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推动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需要

当前我国的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中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从企业这一重要的生产端入手,有效化解产能过剩,促进优化重组,提高企业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升企业质效和产业层次。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中央集中运用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化解过剩产能、清理僵尸企业十分重要。今年9月3日,习近平主席与美国奥巴马总统在G20领导人杭州峰会会晤形成的成果清单中,强调建立和完善公正的破产制度和机制的重要性,强调要重视运用兼并重组、破产制度和机制依法解决产能过剩问题,就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体现。因此,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将符合破产条件且整体执行不能的企业依法移送破产程序,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成为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任务。

企业转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应当以市场化为导向,针对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措施辨证施治。对那些虽丧失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但仍具有运营价值的企业,可以通过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手段,帮助企业改善经营、更新营业,实现企业更生和良性发展;对那些继续耗费社会资源、透支社会信用但缺乏运营价值的僵尸企业,必须促使它们尽快退出市场、释放生产要素。今年1~11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吊销了39.6万户企业的营业执照。吊销后这些企业只是不能开展营业活动,还未被注销。这些企业怎么办呢?其中有一部分企业通过自行清算办理了注销手续。但是还有相当多的企业需要通过强制清算和破产制度来实现出清。人民法院统筹适用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程序,可以使债权人债权依法实现,企业职工安置和权益保障问题妥善解决,长期以来僵固的企业资源得以盘活或退出,企业管理者或投资人的权利义务责任得以明确。破产制度既实现了化解产能过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而恢复现有产业和企业发展动力的目标,又平衡了各方主体利益的矛盾,于国于民均是好事。

（二）执转破工作是完善司法工作机制，从制度上打通解决部分执行难问题“最后一公里”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在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郑重承诺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这是周强院长代表全国人民法院对党中央、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是人民法院的神圣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执行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完成解决执行难问题的任务，除了应当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完善各种相关配套的执行制度外，还应当从建立破产司法环节、完善民事商事司法机制入手，从制度上为解决执行难提供保障。目前，人民法院民事商事司法机制通常由立案、审判和执行三个环节构成。这一机制的不足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时，在民事商事司法上反映尚不明显。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这一“三环节”机制的不足便逐渐暴露，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救治和退出制度的短板。当前，我国执行不能案件数占到未执行到位案件数的40%~50%，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是以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由于没有破产制度的保障，这部分案件大量沉淀下来，成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隐患。如果破产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成为执行环节之后的独立司法环节，一个破产案件就可以消解若干执行案件。同时，这些执行案件进入破产程序后，对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还可以解决债权人在实践中不能受到公平对待的问题。破产程序结束后，这些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执行案件也可以结案。现在各地法院都在想办法解决执行难问题。但如果不从落实破产制度下手，执行不能案件的执行难问题很难从制度上得到解决。尽管有些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但是问题并未解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起草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司法指导意见，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通过，很快将发布实施。当前，各级法院要统一思想，从解决执行难的高度认识开展破产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到，破产制度是并列于立案、审判、执行的重要司法环节。总之，开展执转破工作，切实构建“能够执行的依法执行，整体执行不能符合破产法定条件的依法破产”的良好工作局面，是人民法院遵循司法规律、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打通解决部分执行

难问题“最后一公里”的现实需要,应当抓紧抓好。

(三) 执转破工作是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的需要

执行程序是实现债权人权利最直接的司法程序。债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债权人往往会诉诸执行程序来实现债权。但是,当债务人财产不足以实现全部债权时,债权人间的权利冲突就可能显现,有的甚至出现地方保护主义,在不同地区、不同法院之间发生激烈冲突。为了实现债权人公平清偿,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了参与分配制度。在当时的背景下,这是一种正确的选择。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制度的弊端开始显现。一方面,参与分配制度覆盖的债权人范围有限;另一方面,也无法做到对债务人企业的财产主动清收,无法纠正和惩罚债务人企业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无法为债务人企业提供化解内部矛盾、缓解债务压力、调整经营方案的机会,无法真正全面保护债权人利益。同时,它的制度效应和辐射效果很大程度上使企业破产程序难以实施。2015年制定的现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取消了企业法人为被执行人情形下的参与分配制度,通过引导适用破产程序打开了债权人权利全面保护的大门。

同时,将整体执行不能的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转入破产程序进行审查,也有利于依法平等保护债务人企业利益。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据统计平均每天新增企业1.08万户。从2001年以来,存活到五年的企业比例为68.9%,存活到九年的企业比例仅为49.6%,近一半企业的年龄在五年以下,不少企业成立两三年即经营乏力、债务缠身。相当一批企业采用民间高利贷、非法集资等“饮鸩止渴”方式来缓解负担、维系生计,或者企业主采用“跑路”方式弃企逃债。结果是企业承担更大负担和风险、陷入更大的困境,同时诱发诸多社会问题。上述企业,许多并不是市场淘汰的企业,而是出现困境的“生病”企业,如果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辨证施治,是有可能重返市场的。因此,要探索如何有针对性地运用破产方式化解企业债务负担和经营风险,帮助有经营价值的企业再生,既能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和社会资源,降低社会生产成本,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又能防止大量社会矛盾发生和蔓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司法是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神,只有依法平等保护市

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司法才有权威和公信力。

（四）执转破工作是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践行正当法律程序的需要

当前，由于种种原因，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较少，2007 年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至 2015 年，每年进入法院的企业破产案件数量仅为 2000 至 3000 余件，而同期工商行政机关每年吊销、注销的企业数量均为 70 至 80 万户。两相对比可以看出，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十分突出，破产法律制度这一重要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功能远未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启动难已成为严重制约企业依法破产和破产法律实施的瓶颈问题。这方面我们要下大力气解决。今年，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下发了若干文件，从法院内部着力补齐短板，向破产程序启动难全面开战。

通过不懈努力，我们在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方面有了一定成效。今年 1~10 月，全国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 3463 件，比去年同期上升 29.9%；审结 2249 件，比去年同期上升 58.7%。我们的工作也受到社会各界高度评价。但是，仍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甚至在人民法院内部，破产案件立案难、受理难现象仍在相当程度上存在。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是定向消除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的又一有力举措。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后，法院依法及时启动破产程序，可以有效运用破产清算方式淘汰劣质企业和落后产能，可以充分利用破产重整手段促进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还可以通过公正高效的破产审判活动，解决困境企业长期以来累积的各类深层次矛盾，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讲，执转破工作是人民法院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顽疾、运用破产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方式。

二、做好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应当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

执转破涉及不同法院之间或者同一法院内部执行部门、立案部门、破产审判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和协调，程序繁琐，细节众多。为保障执转破工作顺利开展，这里，我着重就执转破过程中需要重点把握的几个问题谈谈意见。

(一) 准确把握执转破的法定要件, 确保执转破依法有序进行

执转破的条件, 既是执行法院判断是否移送的标准, 也是受移送法院审查移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应裁定受理的标准。因此, 在执转破过程中, 无论是执行部门还是破产审判部门, 都应该严格把握执转破的法定条件, 减少程序转换的随意性, 确保执转破依法有序高效进行。具体而言, 执转破的要件应当包括三个: 一是对象要件, 二是破产原因要件, 三是意思要件, 三者缺一不可。

执转破的对象要件主要涉及执转破的适用范围。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执转破应限于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的案件, 自然人和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适用执转破。在破产原因要件方面, 由于执转破只是破产案件的来源之一, 与当事人自行申请破产时的要求并无差别, 因此, 在执行环节判断是否应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时, 同样也要以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作为依据。对于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如何具体认定, 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中已经有所规定, 执行法官在适用时, 要结合执行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证据加以具体化。一般而言, 只要债务人经强制执行, 没有财产或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 即可以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就符合破产原因, 具备转出的实质要件。虽然执行环节判断是否应将案件转出的实质标准与受移送法院破产审查时判断是否受理的标准完全一致, 但由于二者是在不同的程序阶段、依据不同的证据分别作出的判断, 因此在结论上可能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即执行法院决定执转破, 而受移送法院经审查裁定不受理, 这完全正常。执转破的最后一个要件是意思要件, 即执转破应经过被执行人明确表示同意, 或者至少有一个申请执行人明确表示同意。之所以要求这一条件, 是由于我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程序启动采取当事人申请主义, 以当事人具有启动意愿为前提。执转破也应具备当事人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这一意思要件。当事人主动提出申请, 无疑直接表明了其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 在当事人未主动提出申请的情况下, 经人民法院征询其意见, 如当事人同意, 也可以表明其具有启动破产程序的意愿。在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启动执转破程序, 而应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应注意的是, 此

处所说的当事人同意，仅限于明示书面同意。在当事人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反对的情况下，不能采取默示推定认定其同意。

（二）合理确定执转破案件的管辖，促进司法资源恰当配置

执转破案件的管辖问题意义重大，直接关乎审判管理、审判任务配置、执转破的效率，影响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对于执转破案件的地域管辖，仍然应当坚持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原则，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对于级别管辖，实务当中的认识并不一致。从普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来看，司法实践中一直是按照以往的司法解释，根据在不同级别的工商机关登记的债务人的不同，分别由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目前无论是法院外部情况还是内部情况都发生了一些变化。

从外部情况看，随着企业登记制度的改革，企业工商登记权限在很多地方都已经下移，这直接影响到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任务量的配置；从内部情况看，今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商中编办同意，制定下发了《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要求在全国部分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从机构和人员配备方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为适应上述情况的变化，执转破案件的级别管辖也应相应调整。当前，对执转破案件可以积极探索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级别管辖制度。将执转破案件主要交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方面，与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工作相契合配套，有利于保障中级人民法院的破产案件数量，提高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人员的素质，促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另一方面，主要是考虑全国绝大多数基层法院没有专门的破产审判庭，破产审判人员也凤毛麟角，破产案件多由普通民事商事法官审理，在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下移、案件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基层法院及其法官很难再有精力处理执转破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执转破案件，有利于平衡案件压力，从中级人民法院层面上先行推进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确有部分基层法院已经建立了专门的破产审判庭，破产审判人员专业水平也较高，具备审理破产案件的能力。对此，可以通过由省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方式，将执转破案件继续指定由相关基层法院审理。

（三）严格遵循执转破的流程，确保程序转换合法规范有序

从工作流程上看，执转破主要包括决定程序、移送程序、审查处理程

序三个环节。执转破的决定程序主要规范执行法院内部如何作出执转破决定。为了防止执转破的随意性,执转破决定的作出应当经过承办人提出意见、合议庭评议、院领导审签的程序。执行法院作出执转破决定后,如何移送是核心环节。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执行部门应先将案件移送到立案部门,由立案部门进行形式审查认定材料齐备后,再编制案号移送给破产审判部门。对于同一法院内部的执转破案件,移送程序相对简单,协调起来也比较容易。但对于不同法院之间的移送,则容易产生推诿扯皮等问题。为此,操作中要注意两点:一是移送决定应严格按上述程序审慎作出,不能随意决定移送;二是受移送法院对依法决定移送的案件不得拒绝接受。如其认为移送错误,可以按移送管辖的程序处理。为防止执转破的随意性,减少异地法院之间移送过程中的推诿扯皮现象,异地法院之间的执转破应坚持平行移送原则。即基层法院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时,应先将案件报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同意,然后再由审核同意的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平行移送给异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移送法院接收移送材料后,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

(四) 做好执转破程序中的配套工作,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执转破程序除涉及案件材料移送外,还包括许多配套程序。其中,最重要的是财产的交接管控程序。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为了便于受移送法院审查有关材料,固定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在受移送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案件前,针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均应中止。但是,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将该价款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为防止案件移送后,被执行人的财产处于脱保状态,在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院负责办理。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在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

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破产的裁定后，应当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破产案件的管理人。虽然企业破产法规定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但实践中往往受理与指定管理人并不完全同步，而是有一个时间差，此时执行法院移交的财产可以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暂时保管。拍卖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以物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以物抵债财产，即便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实际交付，所有权亦发生变动，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故无需移交。执行法院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也属于执行完毕的财产，同样不再移交。

三、做好执行案件依法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保障

各地法院目前正处于年终结案关键时期。经过慎重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个时候全面动员和部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体现了对破产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各地法院要继续发挥苦干实干精神，有力保障执行案件依法顺利移送破产审查，充分运用破产手段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执行难问题化解。各地法院一定要以大局为重，以全局为重，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敢闯敢干、令行禁止。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

各级法院党组、各地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各位法官一定要端正思想、提高认识、系统谋划、尽早行动，通过认真落实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全力推进破产法治实践在中国大地落地生根、蓬勃发展。执行案件移送异地法院破产审查的，各地法院要有全局意识，切实树立全国一盘棋思维，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执行法院要严肃认真开展待移送案件审查工作，确保移送行为合法合理，既要避免当移不移，又要防止将不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法人随意移送破产审查。破产审查法院要切实克服畏难情绪，要坚决避免互相推诿和踢皮球。在移送工作中各地法院要融洽协商、相互补台、互通方便，依法做好材料移送、企业财产交接和维护、执行程序中止、异地权利人的保护等工作，切忌相互拆台。执行法院与破产审查法院是同一法院的，法院党组应抓好法院内执行、破产审判、

立案、审判管理等部门间工作衔接,坚决杜绝部门本位主义,确保案件移送顺畅、有序和高效。对移送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纪事件,各地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应严厉查处。

(二) 要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逐步推开,讲求工作节奏,防止执行移送破产的案件大进大出

本次会议结束后,对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被执行企业法人的案件,各地法院要认真审查梳理,迅速确定待转案件。对待转案件,各地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征求有关当事人意见,当事人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法院应当启动移送工作。近期,应当重点将无经营资金、无营业场地、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下落不明的企业以及有关当事人申请尽快移送破产审查的企业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担负起职责,统筹抓好当地的案件移送和转入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于明年二月底前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三) 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全面贯彻破产审判四项工作机制

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审判职能,努力营造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产权平等保护的良好司法环境,坚持企业破产的市场化、法治化。今年二月在杭州召开的全国部分法院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调研及工作座谈会上,我们提出了破产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的四项工作机制。实践证明,这四项工作机制是人民法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的有力保障,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和遵循。一是要建立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通过精准识别企业是否具有运营价值和拯救希望,对能救治的企业及时救治,不能救治的企业依法出清。二是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要建立党委领导下的政府和法院统一协调机制,由该协调机制来统筹国有资产保护、金融安全维护、职工安置和再就业保障、非公经济平等保护等工作,保障破产有序开展、稳妥推进。目前,有的地方法院尚未建立这项机制,应当加紧建立。三是要完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沟通交流机制。通过信息平台切实实现破产重整企业价值、提升破产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解决